雷环建〔2020〕31号

**关于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饲料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饲料机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我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我市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建设该项目。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饲料机组建设项目选址于雷州市北和镇石山村南原石山砖厂位置，项目占地面积12666.6667m2，建筑面积7332.8m2，主要从事饲料生产，年产饲料10万吨。建设内容主要有：建设生产车间1350m2、原料库1500m2、筒仓440m2、投粮棚40m2、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固体废物收集系统。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项目建设、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须回用厂区绿化或周边农罐，不得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加强鱼粉及其他产生恶臭原料的全过程管理，确保恶臭达标排放。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臭气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采取消声、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各类固体废物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

 2020 年9月21日